**合同编号：\_\_\_\_\_\_\_\_\_**

**自动历史拟合及生产优化体系算法测试**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动历史拟合及生产优化体系算法测试

**委托方（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

实验室（湛江）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有效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实验室（湛江）

住 所 地： 广东省湛江市

法定代表人： 颜开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体路一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自动历史拟合及生产优化体系算法测试项目进行油藏自动历史拟合软件模块运算效率及提升算法计算精度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自动历史拟合及生产优化算法进行测试，测试算法的计算精度，测试油藏自动历史拟合软件模块运算效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对大型油藏自动历史拟合算法进行优化研究；2、整合历史拟合与生产优化算法，使得两种算法实现数据库共享；3、20井次模型井数据测试，并出具测试服务验收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 开展测试工作并提交测试报告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工作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但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2．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应当在 2022 年 8月 31日前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3．技术服务进度： 2022 年 7 月份进行历史自动拟合算法测试阶段成果交流；2022 年 8 月 20 日前终期验收，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正式成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并且富有经验的作业人员和处于安全和良好工作状态的设备、零备件、材料以及必要的供应品和消耗品，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自动历史拟合及生产优化模块相关程序；

（2）自动历史拟合及生产优化相关待测试项目；

（3）自动历史拟合及生产优化模块相关功能信息；

2．提供工作条件：

（1）自动历史拟合及生产优化软件模块使用授权 ；

3．其他： 无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日起依据乙方需求以纸质或电子版程序文件、数据资料的形式向乙方提供测试所需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银行电汇 ；

（2） 项目结束，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变更收款账号，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体路一号（图书馆）；

电话号码：0759-2086128；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MB2D06977J；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霞山支行；

账号：4460800104001895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有对双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双方服务的内容不能泄露：

1、一方对在与另一方合作期间因工作信任关系获得交换的保密信息。包括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图纸、样品、产品、商标生产计划、技术构思以及计划、设计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和措施等一切与对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2、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双方签订本协议的事实、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3、因一方泄漏对方商业机密或直接使用对方商业机密，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全权负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甲方提供的材料或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交成果，其中所包含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对于一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档、文字资料、设计稿等，以及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所有对方定制计划、宣传计划、商业秘密等，均属于保密信息，双方应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采取一切合法的措施以使对方的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双方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依据对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对方的保密信息。

6、本条约定不受本协议到期、终止的影响，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

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因业务调整不再需要乙方按本协议提供服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依照合同需求完成测试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测试项目的测试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测试数据体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验收专家依据技术标准对测试工作及测试报告进行检查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应当通知乙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工作成果验收采取的形式、验收专家及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有效期内，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逾期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逾期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需向甲方退还以收取的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应当于约定期限内修改完成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逾期完成的适用本条第1款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完成请款即视为积极履行支付义务，因请款手续导致的延期付款，乙方豁免甲方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合同首页记载为准。项目联系人意见视为被代表方意见，但以下内容需被代表方盖章确认视为有效：

1．降低乙方义务的变更及豁免；

2．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本合同条款已约定一方有权解除；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

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自动历史拟合及生产优化指采用历史拟合与生产优化算法模拟计算过程；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 无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实验室（湛江）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